

专业代码：071102

应用心理学专业（运动心理）本科培养方案

（从 2012 年起执行）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掌握心理学基本知识、理论及技能,具备心理科学的思维方式及研究能力;具备一定的体育学基础知识及理论,深入了解一至两项运动项目;能够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管理部门、运动队等领域从事心理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或者为从事心理科学专业的研究及应用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的学生主要学习心理科学、体育科学方面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接受心理学和体育学的基本训练,获得心理学研究设计、测量问卷编制、数据统计分析及心理咨询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心理科学及体育科学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具备较好的逻辑思维能力;
2. 掌握实证研究方法,具备心理实验设计、心理测量及数据分析的能力;
3. 具有独立开展心理学研究的基本能力和将心理学知识及技能应用于广阔领域的实践能力;
4. 熟悉国家有关体育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心理学的发展动态和应用前景。

三、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一）主干学科

心理学、体育学。

（二）主要课程

普通心理学、生理心理学、实验心理学、心理统计与 SPSS、心理测量、发展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心理学史、变态心理学、认知心理学、人格心理学、运动心理学、锻炼心

理学、心理学研究方法。

四、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军事训练、毕业论文、专业实习、创新实践、社会实践。

五、主要专业实验

人体解剖生理学实验、实验心理学实验、心理测量问卷编制、心理学研究方法研究实践等。

六、修业年限、学分和授予学位

(一) 修业年限

四年。

(二) 学分

154 学分。

(三) 授予学位

理学学士。

七、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类型、学时和学分分配、开课时间、课外实践安排等见表 1。

八、课外实践要求

(一) 毕业论文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论文评审通过、或修改通过者，准予获得 4 学分。论文评审不通过者，不予获得学分。允许在毕业后 1 年之内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论文评审通过者，准予获得 4 学分。

(二) 专业实习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专业实习，共计 4 学分。实习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方可获得专业实习学分。未参加实习（包括中途离开）或实习不及格的学生不能获得专业实习学分。

(三) 创新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共计 2 学分。创新实践活动包括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学术活动、教研活动，以及发明专利等。

(四) 社会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共计 2 学分。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查研究、志愿者服务、参加各类比赛等。

以上内容详见《应用心理学专业（运动心理）学生课外实践活动说明》

九、说明

(一) 课程安排

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安排在第一至第三学年完成，专业选修课安排在第二至第四学年完成，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第三至第四学年完成。

(二) 奖励学分

1. 运动等级、裁判等级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达到二级以上运动等级可获奖励学分。其中二级 2 学分，一级 4 学分，运动健将 6 学分。同一单项或同类项目以通过的最高运动等级记取一次奖励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二级以上裁判等级可获得奖励学分。其中二级裁判奖励 1 学分，一级 2 学分，同一单项或同类项目以通过的最高裁判等级记取一次奖励学分。

2. 科学研究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以北京体育大学为惟一作者单位：被 SCI、SSCI 或 CSCI 数据库全文收录 1 篇论文，奖励 2 学分；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每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国际会议或国内一级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口头报告 1 次，奖励 1 学分；在国内二级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进行口头报告 1 次，或在国内非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奖励 0.5 学分。

在各级学术会议上的墙报交流（张贴报告）的奖励学分，由学院根据学术会议的价值确定。

3. 专业技能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国家心理咨询师三级证书，奖励

1 学分。

4. 计算机水平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计算机水平考试并达到 3 级以上，奖励 1 学分。

5. 其它情况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做出其他贡献，可向学院申请奖励学分。

学生各项奖励学分总和不得超过 3 学分。学生获得的奖励学分，可依次免修相等学分的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三) 体质健康标准

学生在校期间，须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定的及格水平，方可毕业。

执 笔 人：毛志雄、郭璐

专业负责人：毛志雄

应用心理学专业（运动心理）学生课外实践活动说明

一、毕业论文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实证性研究论文一篇，共计4学分。具体执行办法详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的管理办法》，其他补充条款如下。

（一）师生互选及论文开题阶段

学生需在第6学期前八周完成由院系组织的导师遴选工作。师生互选结束后，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研究领域，查阅文献，选题并完成开题报告。第6学期结束前，教研室组织开题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论文开题进行评审，原则上开题评审小组不少于3人。开题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对学生的开题提出修改意见，必要时可要求学生重新开题。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开题报告，由导师签字确认，并下达论文任务书。

（二）论文过程、中期检查及论文完成阶段

论文开题后，学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第7学期结束前，学生需按规定填写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与教师共同接受院系及学校组织的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第8学期第4周前，学生应完成毕业论文初稿，上交指导教师，并根据指导教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论文答辩及修改阶段

学生的毕业论文答辩一般安排在第8学期期中后进行。原则上论文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答辩过程包括学生报告5分钟，现场答辩5分钟。

答辩结束后，学生应就评审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与指导教师进行商议，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学生将修改后论文及论文修改说明提交至指导教师，经指导教师确认，方可上交毕业论文文件至教研室。

答辩未通过的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并提交二次答辩申请。答辩小组根据论文修改情况，决定是否组织二次答辩。二次答辩未通过或未达到二次答辩要求者，视为本次论文未通过。

（四）学分及学位授予

毕业论文评审或答辩修改后通过者，获得相应的毕业论文学分，准予毕业，并根据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五) 论文归档阶段

论文答辩及修改工作完成后，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毕业论文文件装订版及电子版至教研室。完整的毕业论文文件包括毕业论文正文，开题报告，任务书，中期检查表及论文成绩表。

二、专业实习

本专业学生的专业实习为 16 周，共计 4 学分。其中 8 周安排在大三学年的暑假进行，另 8 周安排在第 7 学期的前 8 周进行。

学生的专业实习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在校内外教学、训练、科研及其它实习基地进行。学生进驻实习单位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向院系提交实习基地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制定并上交实习计划，对实习目标及具体实习内容进行明确地规划和描述。实习期间，学生需翔实地记录实习日志，周记，留存工作照片。

8 周专业实习结束后，由院系统一组织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中期检查。16 周的专业实习结束后，学生需将实习日志，周记，工作照片，实习总结及实习单位评价交予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学生将专业实习相关文件交予院系，由院系记录学生的专业实习成绩。

学生实习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方可获得专业实习学分，准予毕业。未参加专业实习(包括中途离开)或实习不合格的学生不能毕业，只能获得结业证书（详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教育实习管理办法》）。

三、创新实践

本专业要求学生获得创新实践 2 学分，方可毕业。学生在校期间，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得该学分：

（一）参加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学生参加由学校、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每个创新或创业项目结项后，项目负责人计 1 学分，第 2-6 名参与者每人计 0.5 学分。学生按照学分值最高的项目记录一次学分，多个项目间不累计记录。

（二）参加学术活动：每学期参加【运动心理学双周论坛】或【体育科技大讲堂】5 次及以上，记 0.5 学分。两项学术活动次数可累计。其他学术活动需由学院认定，方

能折合为学分。学术活动累计学分最高为 1 学分。

(三) 参加教研活动：学生辅助教师进行教学与科研活动，每学期记 0.5-1 学分(每学期累计不超过 1.0 学分)。教师需要学生辅助进行教研活动时，需到教务员处备案(包括需要学生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内容)。每学期末，学生需提交本学期的教研活动报告(包括辅助教师姓名，工作时间及内容)。教研活动报告需由教师签字确认，由教务员统一计算学分。工作时间与学分具体折算方法：每 3 小时折算为 1 天，每 5 天折算为 1 周，每 4 周计 0.5 学分，或 60 小时计 0.5 学分。学生完成具有实践性质的课程作业，专业实习及毕业论文等环节均不计入。

(四) 获得专利：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一项，记 2 学分。

四、社会实践

本专业要求学生获得社会实践 2 学分，方可毕业。学生在校期间，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得该学分：

(一) 撰写社会调查报告：可利用寒暑假进行社会调查并撰写社会调查报告，每篇计 0.5 学分，累计不超过 1 学分。

(二) 进行志愿服务：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如支教、支边活动，或为大型运动会、体育赛事、重要会议或庆典等活动进行志愿服务)，经组织单位确认、学院审核，每学期可计 0.5-1 学分，累计不超过 1 学分。

(三) 参加各类比赛：在北京市或全国各类比赛中获得名次者，每人每次计 0.5-1 学分，累计不超过 1 学分。

(四) 参加校田径运动会或校级联赛：参加校级田径运动会，取最高名次，获得第 1-3 名，每人每次计 1 学分；获得第 4-6 名，每人每次计 0.5 学分。参加校级联赛，取最高名次，获得第 1-3 名，每人每次计 0.5 学分。参加以上比赛获得的学分数累计不超过 1 学分。

(五)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其他学术或社会实践活动，达到要求，最高可计 1 学分。